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

关于听涛苑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

洛阳市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2025年7月9日，区水利局组织对你单位听涛苑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，检查组现场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，组织召开了座谈会，学习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，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相关单位发言。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。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1.未足额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2.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落实不到位，施工场内大面积黄土裸露，临时苫盖措施不完善，临时堆土拦挡、排水等措施未落实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尽快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2.尽快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措施，完善施工场内的临时苫盖、拦挡、排水沟等措施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，抓好问题整改，于7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水利局。

联系电话：67919728

2025年7月17日